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0)

## 聯合公佈

### 進一步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延遲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分別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和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函件。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之有關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該公佈中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司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佈中所述，寄發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鑑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實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及落實獨立財務顧問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給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因此，收購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分別刊發收購建議文件和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亦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收購方已同意本公司延遲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何佐芝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志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俞琤女士、羅德彰先生、郭勤功先生、鄧日燊先生及繆美恩女士。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柄先生。

收購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者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